

# SZDB/Z

##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9—2018  
代替 SZDB/Z 19-2009

---

###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inspection in tourism industry

2018-08-14 发布

2018-09-01 实施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V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基本原则 .....                                | 2  |
| 5 旅行社 .....                                 | 2  |
| 6 星级酒店 .....                                | 6  |
| 7 A级旅游景区 .....                              | 11 |
| 8 安全检查评分规则 .....                            | 17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行社部分） .....    | 19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星级酒店部分） .....   | 23 |
|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A级旅游景区部分） ..... | 30 |
|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否决项汇总表 .....          | 37 |
| 参考文献 .....                                  | 39 |

#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代替SZDB/Z 19-2009《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

本规范与SZDB/Z 19-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见 1，2009 版 1）；
- 删除了术语“旅游景区（点）”、“饭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设施”、“气象灾害”、“旅游汽车客运”（见 2009 版 3.1、3.2、3.3、3.4、3.5）；增加了术语“旅行社”、“星级酒店”、“A 级旅游景区”、“重大事故隐患”（见 3.1、3.2、3.3、3.4）；
- 修改了总则的标题和内容（见 4，2009 版 4），删除了总则中对于检查人员要求的内容（见 2009 版 4.2）；
- 修改了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内容（见 5.1.1、6.1.1、7.1.1 及附录 A 中 1.1、附录 B 中 1.1、附录 C 中 1.1，2009 版 5.1.1.1 及附录 A 中 1.1）；
- 增加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的内容（见 5.1.2、6.1.2、7.1.2 及附录 A 中 1.2、附录 B 中 1.2、附录 C 中 1.2）；
- 修改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见 5.1.6、6.1.5、7.1.5 及附录 A 中 1.6、附录 B 中 1.5、附录 C 中 1.5，2009 版 5.1.1.4 及附录 A 中 1.4）；
- 修改了应急准备及事故处理的内容（见 5.1.7、6.1.6、7.1.6 及附录 A 中 1.7、附录 B 中 1.6、附录 C 中 1.6，2009 版 5.1.2 及附录 A 中 2）；
- 删除了事故等级分类的内容（见 2009 版 5.1.2.3.1）；
- 增加了相关方管理的内容（见 5.2、6.2、7.2 及附录 A 中 2、附录 B 中 2、附录 C 中 2）；
- 增加了信息安全的内容（见 5.6、6.3、7.7 及附录 A 中 6、附录 B 中 3、附录 C 中 7）；
- 增加了职业健康的内容（见 6.7、7.9 及附录 B 中 7、附录 C 中 9）；
- 修改了旅行社安全履约的内容（见 5.1.3 及见附录 A 中 1.3，2009 版 5.3.1.2 及附录 C 中 1.2）；
- 增加了旅行社团餐管理、网络经营管理的内容（见 5.4、5.5 及附录 A 中 4、5）；
- 修改了旅行社消防安全的内容（见 5.7 及附录 A 中 7，2009 版 5.3.2 及附录 C 中 2）；
- 修改了旅行社客运车辆安全的内容（见 5.8.1 及附录 A 中 8.1，2009 版 5.3.3 及附录 C 中 3）；
- 增加了旅行社船舶安全的内容（见 5.8.2 及附录 A 中 8.2）；
- 修改了星级酒店消防安全的内容（见 6.4 及附录 B 中 4，2009 版 5.2.2 及附录 B 中 2）；
- 增加了星级酒店电气安全的内容（见 6.5 及附录 B 中 5）；
- 增加了星级酒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内容（见 6.8.4 及附录 B 中 8.4）；
- 修改了星级酒店重要环节的安全的标题和内容（见 6.9 及附录 B 中 9，2009 版 5.2.5 及附录 B 中 5）；
- 删除了星级酒店医护设施的内容（见 2009 版 5.2.5.5 及附录 B 中 5.5）；
- 修改了星级酒店其他方面的安全的内容（见 6.10 及附录 B 中 10，2009 版 5.2.6 及附录 B 中 6）；
- 修改了星级酒店防雷装置的内容（见 6.10.5 及附录 B 中 10.5，2009 版 5.2.6.3 及附录 B 中 6.3）；
- 删除了星级酒店燃放气球的内容（见 2009 版 5.2.6.4 及附录 B 中 6.4）；
- 增加了 A 级旅游景区流量控制的内容（见 7.4 及附录 C 中 4）；

- 增加了 A 级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的内容（见 7.11.4 及附录 C 中 11.4）；
- 增加了 A 级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内容（见 7.11.6 及附录 C 中 11.6）；
- 增加了 A 级旅游景区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的安全的内容（见 7.12 及附录 C 中 12）；
- 修改了 A 级旅游景区防雷装置的内容（见 7.13.3 及附录 C 中 13.3，2009 版 5.4.6.1 及附录 D 中 6.1）；
- 删除了 A 级旅游景区施放气球的内容（见 2009 版 5.4.6.2 及附录 D 中 6.2）；
- 增加了 A 级旅游景区山石桥梁安全管理、监控装置、危险区域防范措施的内容（见 7.13.4、7.13.5、7.13.6 及附录 C 中 13.4、13.5、13.6）；
- 修改了安全检查评分规则的内容（见 8，2009 版 6）；
- 增加了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否决项汇总表（见附录 D）。

本规范起草单位：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杨永群、张道新、吴波、林清雄、马雪瑜、张琦、吕勇、吴序一、王超群、何茜、秦晓红。

本规范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ZDB/Z 19-2009。

## 引 言

近年来，SZDB/Z 19通过持续的实施，在我市每年定期举行的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SZDB/Z 19发布以来，收到了许多规范使用者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规范的应用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同时，新发布了一些法律法规和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SZDB/Z 154-2015《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等，在技术细节上发生了一些变化。为了适应深圳市旅游行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与新的法律法规相协调，加强对旅游安全的管理，提高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的效率，有必要对SZDB/Z 19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的实际需求，总结历年旅游安全检查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在新修订的标准中增加了旅行社团餐管理、船舶安全等检查内容，星级酒店空调机房、洗涤设备、仓储设施等检查内容，A级旅游景区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山石桥梁安全管理、监控装置等检查内容。

#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规范

##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的基本原则、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检查要求、评分规则和检查项目明细表。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范围内证照齐全的旅行社、星级酒店和A级旅游景区开展安全管理自查以及旅游行政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3.1

#### 旅行社 travel agency

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出境旅游业务，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GB/T 16766-2017, 定义4.1.1]

### 3.2

#### 星级酒店 star hotels

以满足不同住宿需求而建设的不同等级酒店。一般用星的数量和设色表示旅游饭店的等级。星级分为五个等级，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白金五星级。

[SB/T 10642-2011, 定义5.2.1]

### 3.3

#### A级旅游景区 A-class tourist attraction

由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或由其授权的省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依照《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评定的，并由相应评定机构颁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牌、证书的景区，包括A（1A）、AA（2A）、AAA（3A）、AAAA（4A）、AAAAA（5A）五个等级。

### 重大事故隐患 serious potential accidents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4 基本原则

对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旅行社、星级酒店以及A级旅游景区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全管理工作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b) 安全工作应符合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 c) 应坚持专业工作与群防群治相结合，人防、技防、设施防相结合，逐级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
- d) 应确保安全资金投入的落实，保障安全技术设施配备完善，符合安全防范技术要求；
- e) 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应包括：
  - 预防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
  - 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 预防和扑救火灾；
  - 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事故；
  - 预防和控制传染病；
  - 预防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 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 预防交通安全事故；
  - 做好重要宾客、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及时处置危及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安全的事故和突发事件；
  - 预防利用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等场所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及时报告安全事故；
  - 协助相关部门展开救助。

## 5 旅行社

### 5.1 安全管理

#### 5.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5.1.2 安全管理制度

应对旅行社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 服务质量稽查制度；
- 安全奖惩制度；



- 安全应急工作预案；
-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旅游汽车租赁制度。

### 5.1.3 安全履约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游客资料登记制度，组接团是否按相关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 5.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5.1.4.1 应对旅行社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5.1.4.2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5.1.5 安全管理检查

5.1.5.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5.1.5.2 应检查旅行社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5.1.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1.6.1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1.6.2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5.1.6.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导游和领队人员进行培训，是否有培训记录，培训记录上是否注明课程名称、主要内容、人数以及培训过程中的照片等基本信息，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
- 安全生产、岗位技能、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等内容的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
- 急救知识、应急救援、安全常识等内容的定期培训。

### 5.1.7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5.1.7.1 应急机构和队伍

应对旅行社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旅行社：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SZDB/Z 19—2018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5.1.7.2 应急预案

- 5.1.7.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5.1.7.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有记录。
- 5.1.7.2.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5.1.7.3 事故报告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5.1.7.4 事故处理

- 5.1.7.4.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1.7.4.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5.2 相关方管理

- 5.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和核验，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5.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供应商选择、过程监督、服务投诉、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 5.2.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5.3 旅游保险

- 5.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认真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各项条款。
- 5.3.2 应检查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时，是否向旅游者宣传并推荐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航空保险等相关旅游者的个人保险。

## 5.4 团餐管理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团餐管理制度，旅行社选定的餐饮单位是否具备资质。

## 5.5 网络经营管理

- 5.5.1 对于通过网络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应检查其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或第三方平台的显著位置公开旅行社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 5.5.2 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收取旅游费用的，是否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发票。

## 5.6 信息安全

5.6.1 应检查旅行社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5.6.2 应检查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时，是否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应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 5.7 消防安全

### 5.7.1 一般规定

5.7.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5.7.1.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5.7.1.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定期对旅行社工作场所的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 5.7.2 消防通道

应检查旅行社工作场所的消防通道、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 5.7.3 消防设备

应检查旅行社工作场所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灭火器；
- 防毒防烟面具；
- 疏散指示图；
- 正压送风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应急照明灯；
- 机械排烟系统；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5.8 旅游交通工具安全

### 5.8.1 客运车辆

5.8.1.1 对于旅游客运车辆的租用，应检查是否与车辆单位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

5.8.1.2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对车辆单位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标准对旅游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定期安全检测；
- 为日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为 600 公里）的旅游车辆配备两名驾驶员；
- 租赁证照齐全，且在有效的许可驾驶年限内的车辆接待团队。

5.8.1.3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对旅游客运车辆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
- 不应有超速、超载等违章驾驶行为；
- 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安装 GPS 实时定位系统；
- 配备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SZDB/Z 19—2018

——设有导游专座。

5.8.1.4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应要求车辆驾驶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 5.8.2 船舶

5.8.2.1 旅行社租用船舶的，应检查是否签订规范旅游运输合同。

5.8.2.2 旅游运输合同中对船舶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船员；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不应超员或超载运输。

## 6 星级酒店

### 6.1 安全管理

#### 6.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6.1.2 安全管理制度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规定和例会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奖惩制度；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管理制度；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施工、检修和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客人入住登记和会客制度；

——钥匙管理制度；

——值班、值勤制度；

——人事招用重点部位人员安全保卫部审查制度；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职业健康管理制。

### 6.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6.1.3.1 应对星级酒店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6.1.3.2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6.1.4 安全管理检查

6.1.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6.1.4.2 应检查星级酒店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6.1.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1.5.1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1.5.2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 6.1.6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6.1.6.1 应急机构和队伍

应对星级酒店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星级酒店：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6.1.6.2 应急预案

6.1.6.2.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6.1.6.2.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有记录。

6.1.6.2.3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6.1.6.3 事故报告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6.1.6.4 事故处理

6.1.6.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1.6.4.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6.2 相关方管理

6.2.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和核验，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6.2.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6.2.3 经营项目、场所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检查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于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情况，星级酒店应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6.3 信息安全

应检查星级酒店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 6.4 消防安全

6.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6.4.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等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是否有记录。

6.4.3 应检查星级酒店内部各区域及建筑外墙广告牌的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绝缘是否存在裸露、老化或发热现象，电气开关、插座下方或高温照明灯具旁是否堆放可燃物。

6.4.4 应检查消防控制室的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应检查每班值班人员是否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是否熟悉应急程序。

6.4.5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应检查客房区域、其他公共区域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6.4.6 应对客房区域、厨房区域、其他公共区域以及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检查按附录B中表B.2分区域进行。检查中，应查看各区域是否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6.5 电气安全

6.5.1 应检查电气设备的档案是否完整；临时线路架设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6.5.2 应检查配电室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是否设置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6.5.3 应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标志齐全、清晰；动力及照明配电柜(箱)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电气设备、开关或插座下方是否堆放可燃物。

#### 6.6 食品卫生安全

6.6.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6.6.2 应对星级酒店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6.6.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6.7 职业健康

6.7.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6.7.2 应检查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写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

## 6.8 特种设备的安全

### 6.8.1 一般规定

6.8.1.1 应检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6.8.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6.8.2 电梯

6.8.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6.8.2.2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有记录。

6.8.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息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6.8.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灯是否能正常使用。

6.8.2.5 应检查是否制定客货梯层门钥匙管理制度及故障状态救援操作流程。

### 6.8.3 锅炉

6.8.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6.8.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水质管理制度。

### 6.8.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6.8.4.1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6.8.4.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6.9 对客经营场所的安全

### 6.9.1 客房区域

6.9.1.1 应检查万能钥匙是否由星级酒店主要负责人责成专人保管使用，是否登记备案。应检查星级酒店各种钥匙的配制、锁芯调换、电子或磁卡钥匙的制作，是否实行统一的登记、审批、管理。

6.9.1.2 应检查推拉式窗户的最大拉动距离是否不超过 20 厘米，外推式窗户的最大外推角度是否不超过 30 度。

6.9.1.3 应检查卫生间是否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是否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警示标志。

6.9.1.4 应检查门镜是否保持清洁、完好，防盗锁的安装是否牢固、有效。

6.9.1.5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设置“请勿吸烟”提示，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 6.9.2 游泳场所

6.9.2.1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中英文警示标志和明显的水深、水温及水质标志牌，是否有有效的防滑措施，是否确保地面无破碎玻璃或尖锐物品。

6.9.2.2 应检查是否建立游泳池内水质定期检测记录，定期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6.9.2.3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配备救生员及必要的救生器材，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员是否持有救生员合格证书，是否持证上岗。

#### 6.9.3 其他场所

6.9.3.1 应检查各种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状态。

6.9.3.2 应检查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9.3.3 应检查是否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

#### 6.10 其他方面的安全

##### 6.10.1 厨房区域

6.10.1.1 应检查机械运转部位是否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搅拌设备是否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6.10.1.2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储存间内不应设置电器开关，应有通风设施。

6.10.1.3 应检查厨房灶台及油烟机是否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是否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是否按相关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

##### 6.10.2 空调机房

6.10.2.1 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千克，易燃易爆的制冷剂不应储存在机房中。

6.10.2.2 应检查制冷作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制冷剂充装人员是否经过专门的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 6.10.3 洗涤设备

6.10.3.1 应检查机械运转部位是否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洗涤设备是否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6.10.3.2 应检查水泵是否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是否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6.10.3.3 应检查蒸汽管道和阀门是否有保温装置，防止烫伤；水、汽管路是否无滴漏现象。

##### 6.10.4 仓储设施

6.10.4.1 应检查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进入仓储房”的警示牌。

6.10.4.2 不应使用移动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0.5 米。

6.10.4.3 仓储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源开关箱应设立在库房外，不应使用闸刀开关。

6.10.4.4 闷顶不应与其他房间相通，无关人员不应入内。

##### 6.10.5 防雷装置

6.10.5.1 应检查星级酒店：



——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

——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是否每年检测一次；

——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6.10.5.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作为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

#### 6.10.6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6.10.6.1 应检查在前厅、电梯间、电梯轿厢、客房通道、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应安装监控系统的公共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安装监控系统并保证运转良好、图像清晰；录像的保存是否不少于九十日。

6.10.6.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设置独立的闭路电视监视室，是否配备录放设备、监视器和专人值班。

#### 6.10.7 贵重物品寄存处

应检查贵重物品寄存处是否设有探头进行监控。

#### 6.10.8 报警装置

应对前台、外币兑换处手动报警装置的安装进行检查，确保灵敏、有效。

### 7 A级旅游景区

#### 7.1 安全管理

##### 7.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7.1.2 安全管理制度

应对景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劳动防护管理制度；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规定和例会制度；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治安保卫制度；
- 值班、值勤制度；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安全奖惩制度；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SZDB/Z 19—2018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管理制度；
- 安全检查制度；
-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危险源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行车制度；
- 各类游船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游客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 7.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7.1.3.1 应对景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7.1.3.2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7.1.4 安全管理检查

7.1.4.1 应检查景区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7.1.4.2 应检查景区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7.1.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1.5.1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1.5.2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 7.1.6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 7.1.6.1 应急机构和队伍

应对景区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景区：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7.1.6.2 应急预案

- 7.1.6.2.1 应检查景区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7.1.6.2.2 应检查景区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有记录。
- 7.1.6.2.3 应检查景区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7.1.6.3 事故报告

应检查景区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7.1.6.4 事故处理

- 7.1.6.4.1 应检查景区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7.1.6.4.2 应检查景区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7.2 相关方管理

- 7.2.1 应检查景区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和核验，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7.2.2 应检查景区是否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选择、过程监督、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7.2.3 经营项目、场所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检查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于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情况，景区应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7.3 入口处

- 7.3.1 应检查景区入口处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制订游览、游玩规则；入口处是否有游览须知，是否设置全景图和路线图。
- 7.3.2 应检查售票处是否向游客公布票价、购票须知等信息，并提供一般性的咨询服务。

### 7.4 景区流量控制

应检查景区是否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大门口是否有景区游客容纳数量标识，接待游客不应超过规定容量，是否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 7.5 游览场所

- 7.5.1 应检查景区是否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险峻地段是否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提示，引导游客活动。
- 7.5.2 应检查景区内各区域功能指示是否明确，标志是否明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道路、疏散通道及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 7.5.3 应检查公众文娱活动场所是否建立紧急疏散游客的安全通道，是否设置紧急安全标志。
- 7.5.4 应检查景区内是否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出入口、游客中心和游客集中场所是否设置报警电话和公用电话。

7.5.5 应检查景区是否合理设置必要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立游客服务和投诉受理中心，是否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求助电话，是否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是否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 7.6 旅游保险

应检查景区是否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索道、危险游乐设施等项目操作人员和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 7.7 信息安全

应检查景区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 7.8 消防安全

### 7.8.1 一般规定

7.8.1.1 应检查景区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7.8.1.2 应检查景区内各有关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7.8.1.3 应检查景区内的消防器材是否登记造册，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建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是否保持器材完好。

7.8.1.4 应检查景区内的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是否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7.8.1.5 应检查景区内是否配备覆盖整个景区的消防广播，并处于良好状态。

### 7.8.2 山林防火安全

7.8.2.1 对于具有山林的景区，应检查是否制订相应的山林防火管理办法。

7.8.2.2 应检查各上、下山道等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7.8.2.3 应检查是否根据山林大、小等特点，配备灭火物资、通讯设备及专门的护林队伍，进行巡山护林管理。

## 7.9 职业健康

7.9.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7.9.2 应检查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写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

## 7.10 食品卫生安全

7.10.1 应检查景区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7.10.2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7.10.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7.11 特种设备的安全

### 7.11.1 一般规定

7.11.1.1 应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7.11.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如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7.11.2 电梯

7.11.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7.11.2.2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有记录。

7.11.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息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7.11.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灯是否能正常使用。

### 7.11.3 锅炉

7.11.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7.11.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水质管理制度。

### 7.11.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7.11.4.1 应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是否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7.11.4.2 应检查是否建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是否均记录在案；《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固定在醒目位置。

7.11.4.3 应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游乐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乘客须知）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7.11.4.4 应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是否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操作现场的试运行情况是否有相关记录。

7.11.4.5 应检查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7.11.4.6 对于水上游乐设施，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检查：

- a)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否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
- b) 游乐池池壁周围和池内水深变化地点是否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 c) 游乐池内的水质是否定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

### 7.11.5 场（厂）内机动车辆

7.11.5.1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附有出厂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标明车辆型号、发动机、底盘编号。

7.11.5.2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牌照。车辆是否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7.11.5.3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场（厂）内机动车辆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检查是否做详细记录存档。

7.11.5.4 对于有行驶证的机动车辆，应检查其在使用、管理以及维护等方面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 7.1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7.11.6.1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7.11.6.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7.12 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的安全

7.12.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立游人安全守则标牌；电器、机械设备是否有专人负责，是否按技术规程操作；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器具，是否放于明显处，并定期检查。

7.12.2 应检查企业是否配备麻醉捕捉用品，是否专人保管，并定期检查；是否制定捕捉脱笼猛兽的规程，力求避免发生人身事故；动物笼舍内门窗玻璃和取暖设备是否加防护网罩。

### 7.13 其他方面的安全

#### 7.13.1 医护设施

应检查景区是否设立医护室，医护室是否有医务人员值班，是否配备必要抢救用具。

#### 7.13.2 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安全

7.13.2.1 应检查大型活动的举（承）办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大型活动前，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7.13.2.2 应检查在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临时关闭景区、展览馆，疏散游人等措施，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7.13.3 防雷装置

##### 7.13.3.1 应检查景区：

——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

——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是否每年检测一次；

——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7.13.3.2 应检查景区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作为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

7.13.3.3 对于露天的人员密集的旅游景点，应检查是否采取人员躲避措施，是否设置警示牌，如遇雷暴天气，是否通过必要手段通知提醒户外人员及时进入室内躲避。

#### 7.13.4 山石桥梁安全管理

7.13.4.1 应检查景区内可以通行汽车的桥梁是否设立安全通过警示标志，不能通过汽车的桥梁是否设立不能通过的警示标志和阻止车辆通过的措施。

7.13.4.2 应检查在险峰峭壁以及泥石流易发地区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GB 2894 的要求。

7.13.4.3 应检查景区是否加强对山石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危岩险石，使山石保持本身的牢固性；应检查山石衔接以及悬挑、山洞部分的山石之间、叠石与其他建筑设施相接部分的结构是否牢固，是否设立不允许攀登的警示牌，确保安全。

#### 7.13.5 监控装置

7.13.5.1 应检查景区入口处、游客中心、重要景点等游客密集区域和位置是否设置监控摄像头。

7.13.5.2 应检查监控装置系统是否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 7.13.6 危险区域防范措施

7.13.6.1 应检查在各种游人集中且容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是否设置不允许游泳牌示及拉设警示线带或安装安全防护性护栏；在驳岸、桥梁、栈道、滑道、假山等游览危险地段、水域及有害植物、危险动物等区域，是否有专人负责巡视、监护，并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7.13.6.2 应检查在天然水域开设的游泳场或水上娱乐项目，是否划定明确的范围，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规模配备救护人员和救生设备。

## 8 安全检查评分规则

### 8.1 总要求

本规范的评价方法采取现场检查打分评价法。附录A为旅行社部分，附录B为星级酒店部分，附录C为A级旅游景区部分。检查总分为1000分，各项得分扣完为止。

### 8.2 检查分数计算

8.2.1 检查时，某一检查项目不适用，则视为缺项，并将该项分值计入缺项分。

8.2.2 安全管理部分总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安全管理部分总分} = \frac{\text{安全管理部分各项得分之和}}{350 - \text{安全管理部分各缺项分之和}} \times 350$$

8.2.3 检查总分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检查总分} = \frac{\text{各项得分之和}}{1000 - \text{各缺项分之和}} \times 1000$$

### 8.3 检查结果

#### 8.3.1 否决项

## SZDB/Z 19—2018

若被检查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其检查结果则判定为不合格：

- 旅行社营业场所变更但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注册登记的；
- 旅行社无营业场所的；
- 未注册使用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自查自报的旅游企业；
- 未注册使用《广东旅游安全与应急管理平台》的旅游企业；
- 旅行社、星级酒店和 A 级旅游景区检查中，单项标准分值扣分为 30 分的。

注：为方便检查人员使用，在附录D中将各检查表的否决项汇总列出。

### 8.3.2 旅行社

旅行社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检查总分 $\leq 710$ 分；
- 安全管理部分总分分值低于 280 分；
- 单项标准分值扣分为 30 分。

### 8.3.3 星级酒店

星级酒店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检查总分 $\leq 650$ 分；
- 安全管理部分总分分值低于 280 分；
- 单项标准分值扣分为 30 分。

### 8.3.4 A 级旅游景区

A级旅游景区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评分结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判定为不合格：

- 检查总分 $\leq 735$ 分；
- 安全管理部分总分分值低于 280 分；
- 单项标准分值扣分为 30 分。

## 8.4 检查结果处理

8.4.1 如检查结果为合格，则被检查单位宜按照评分表中被扣分的内容提出整改措施和计划，进行限期整改。

8.4.2 如检查结果为不合格，旅游行业主管机关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期限对被检查单位进行复查，复查后仍不合格者，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按批准权限，给予相应的处理。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旅行社部分）

### A.1 检查说明

A.1.1 旅行社部分的安全管理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录A中的表A.1。

A.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标准分值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 A.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A.1。

表A.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旅行社部分）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安全管理<br>(350分)  | 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20分)   |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5.1.1        | 20   |      |      |
|                   | 1.2 安全管理制度 (104分)   | 应对旅行社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5.1.2        | /    | /    | /    |
|                   |   | ——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              | 8    |      |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 8    |      |      |
|                   |   | ——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                           |              | 8    |      |      |
|                   |   | ——服务质量稽查制度;                            |              | 8    |      |      |
|                   |   | ——安全奖惩制度;                              |              | 8    |      |      |
|                   |   | ——安全应急工作预案;                            |              | 8    |      |      |
|                   |   |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8    |      |      |
|                   |   |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8    |      |      |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8    |      |      |
|                   |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 8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8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 8    |      |      |
| ——旅游汽车租赁制度。       | 8   |  |              |      |      |      |
| 1.3 安全履约 (15分)    | 1.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游客资料登记制度,组接团是否按相关规定签订旅游合同。                    | 5.1.3                                  | 15           |      |      |      |
|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分) | 1.4.1 应对旅行社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 5.1.4.1                                | 15           |      |      |      |
|                   | 1.4.2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 | 5.1.4.2                                | 15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      |      |      |
| 1.5 安全管理检查（30分）  |                    | 1.5.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 5.1.5.1      | 15   |      |      |
|  |                    | 1.5.2 应检查旅行社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5.1.5.2      | 15   |      |      |
| 1.6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46分）   |                    | 1.6.1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5.1.6.1      | 15   |      |      |
|  |                    | 1.6.2 应对旅行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 5.1.6.2      | 15   |      |      |
|  |                    | 1.6.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导游和领队人员进行培训，是否有培训记录，培训记录上是否注明课程名称、主要内容、人数以及培训过程中的照片等基本信息，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5.1.6.3      | 4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相关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导游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  |              | 4    |      |      |
|  |                    | ——安全生产、岗位技能、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等内容的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  |              | 4    |      |      |
|  |                    | ——急救知识、紧急救援、安全常识等内容的定期培训。  |              | 4    |      |      |
| 1.7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105分）  | 1.7.1 应急机构和队伍（35分） | 应对旅行社应急救援组织架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旅行社：   |              | /    | /    | /    |
|  |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 5    |      |      |
|  |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 5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5.1.7.1      | 10   |      |      |
|  |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 5    |      |      |
|  |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 5    |      |      |
|  |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 5    |      |      |
|  | 1.7.2 应急预案（40分）    | 1.7.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5.1.7.2.1    | 15   |      |      |
| 1.7.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有记录。 | 5.1.7.2.2          | 15   |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1.7.2.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5.1.7.2.3   | 10        |      |      |  |
|               |               | 1.7.3 事故报告(10分)   | 1.7.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5.1.7.3   | 10   |      |  |
|               |               | 1.7.4 事故处理(20分)   | 1.7.4.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5.1.7.4.1 | 10   |      |  |
|               |               |   | 1.7.4.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5.1.7.4.2 | 10   |      |  |
| 二、相关方管理(60分)  |               | 2.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和核验,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5.2.1   | 20        |      |      |  |
|               |               | 2.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对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供应商选择、过程监督、服务投诉、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 5.2.2   | 20        |      |      |  |
|               |               | 2.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5.2.3   | 20        |      |      |  |
| 三、旅游保险(45分)   |               | 3.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认真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各项条款。  | 5.3.1   | 30        |      |      |  |
|               |               | 3.2 应检查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时,是否向旅游者宣传并推荐购买旅游意外保险、航空保险等相关旅游者的个人保险。   | 5.3.2   | 15        |      |      |  |
| 四、团餐管理(30分)   |               | 4.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团餐管理制度,旅行社选定的餐饮单位是否具备资质。  | 5.4   | 30        |      |      |  |
| 五、网络经营管理(45分) |               | 5.1 对于通过网络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应检查其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或第三方平台的显著位置公开旅行社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 5.5.1   | 30        |      |      |  |
|               |               | 5.2 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收取旅游费用的,是否提供纸质或者电子发票。  | 5.5.2   | 15        |      |      |  |
| 六、信息安全(20分)   |               | 6.1 应检查旅行社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 5.6.1   | 10        |      |      |  |
|               |               | 6.2 应检查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时,是否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应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 5.6.2   | 10        |      |      |  |
| 七、消防安全(160分)  | 7.1 一般规定(60分) | 7.1.1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 5.7.1.1   | 20        |      |      |  |
|               |               | 7.1.2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 5.7.1.2   | 20        |      |      |  |
|               |               | 7.1.3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消防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是否定期对旅行社工作场所的消防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相关记录是否完善。  | 5.7.1.3   | 20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八、旅游交通工具安全<br>(290分)                   | 7.2 消防通道<br>(20分)                              | 7.2.1 应检查旅行社工作场所的消防通道、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 5.7.2        | 20   |      |      |
|  | 7.3 消防设备<br>(80分)                              | 应检查旅行社工作场所是否配备以下消防设备：            | 5.7.3        | /    | /    | /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8    |      |      |
|  |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8    |      |      |
|  |  | —— 灭火器；                          |              | 8    |      |      |
|  |  | —— 防毒防烟面具；                       |              | 8    |      |      |
|  |  | —— 疏散指示图；                        |              | 8    |      |      |
|  |  | —— 正压送风系统；                       |              | 8    |      |      |
|  |  | —— 疏散指示标志；                       |              | 8    |      |      |
|  |  | —— 应急照明灯；                        |              | 8    |      |      |
|  |  | —— 机械排烟系统；                       |              | 8    |      |      |
|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8  |                                  |              |      |      |      |
| 8.1 客运车辆<br>(180分)                     | 8.1.1 对于旅游客运车辆的租用，应检查是否与车辆单位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 | 5.8.1.1                          | 30           |      |      |      |
|  | 8.1.2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对车辆单位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5.8.1.2                          | /            | /    | /    |      |
|  | ——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应标准对旅游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定期安全检测；            |                                  | 20           |      |      |      |
|  | —— 为日行程超过 400 公里（高速公路为 600 公里）的旅游车辆配备两名驾驶员；    |                                  | 15           |      |      |      |
|  | —— 租赁证照齐全，且在有效的许可驾驶年限内的车辆接待团队。                 |                                  | 15           |      |      |      |
|  | 8.1.3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对旅游客运车辆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5.8.1.3                          | /            | /    | /    |      |
|  | —— 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                                  |                                  | 20           |      |      |      |
|  | —— 不应有超速、超载等违章驾驶行为；                            |                                  | 15           |      |      |      |
|  | —— 配备必要的监控设备，安装 GPS 实时定位系统；                    |                                  | 15           |      |      |      |
|  | —— 配备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                                  | 15           |      |      |      |
|  | —— 设有导游专座。                                     | 15                               |              |      |      |      |
|  | 8.1.4 《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中应要求车辆驾驶人持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 5.8.1.4                          | 20           |      |      |      |
|  | 8.2 船舶 (110分)                                  | 8.2.1 旅行社租用船舶的，应检查是否签订规范的旅游运输合同。 | 5.8.2        | 30   |      |      |
|  |  | 8.2.2 旅游运输合同中对船舶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                          |  | 20                               |              |      |      |      |
| —— 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 15                               |              |      |      |      |
| —— 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船员；                        |  | 15                               |              |      |      |      |
| ——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座位安全带、消防、救生等安全设施设备； |  | 15                               |              |      |      |      |
| —— 不应超员或超载运输。                          | 15   |                                  |              |      |      |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星级酒店部分）

B.1 检查说明

B.1.1 星级酒店部分的安全管理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录B中的表B.1。

B.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标准分值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B.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B.1。

表 B.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星级酒店部分）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一、安全管理<br>(350分)       | 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20分) |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6.1.1        | 20   |      |      |
|                        | 1.2 安全管理制度 (154分) |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6.1.2        | /    | /    | /    |
|                        |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规定和例会制度;                              |              | 7    |      |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 7    |      |      |
|                        |                   | ——安全检查制度;                                       |              | 7    |      |      |
|                        |                   | ——安全奖惩制度;                                       |              | 7    |      |      |
|                        |                   |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7    |      |      |
|                        |                   |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7    |      |      |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7    |      |      |
|                        |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 7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 7    |      |      |
|                        |                   |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管理制度; |              | 7    |      |      |
|                        |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 7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7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7    |      |      |
|                        |                   | ——施工、检修和维修安全管理制度;                               |              | 7    |      |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7    |      |      |
|                        |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 7    |      |      |
|                        |                   | ——客人入住登记和会客制度;                                  |              | 7    |      |      |
|                        |                   | ——钥匙管理制度;                                       |              | 7    |      |      |
| ——值班、值勤制度;             | 7                 |   |              |      |      |      |
| ——人事招用重点部位人员安全保卫部审查制度; | 7                 |   |              |      |      |      |
| ——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7                 |   |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职业健康管理制。   |              | 7    |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分)   | 1.3.1 应对星级酒店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 6.1.3.1      | 15   |      |      |
|                     |                     | 1.3.2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6.1.3.2      | 15   |      |      |
|                     | 1.4 安全管理检查 (20分)    | 1.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 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 是否有相关记录。   | 6.1.4.1      | 10   |      |      |
|                     |                     | 1.4.2 应检查星级酒店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6.1.4.2      | 10   |      |      |
|                     | 1.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0分) | 1.5.1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 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6.1.5.1      | 15   |      |      |
|                     |                     | 1.5.2 应对星级酒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应上岗作业。 | 6.1.5.2      | 15   |      |      |
| 1.6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96分) | 1.6.1 应急机构和队伍 (33分) | 应对星级酒店应急救援组织架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 应查看星级酒店:  |              | /    | /    | /    |
|                     |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 5    |      |      |
|                     |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 5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6.1.6.1      | 8    |      |      |
|                     |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 5    |      |      |
|                     |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 5    |      |      |
|                     |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 5    |      |      |
|                     | 1.6.2 应急预案 (40分)    | 1.6.2.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 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6.1.6.2.1    | 15   |      |      |
|                     |                     | 1.6.2.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是否有记录。   | 6.1.6.2.2    | 15   |      |      |
|                     |                     | 1.6.2.3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6.1.6.2.3    | 10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1.6.3<br>事故报告<br>(8分)  | 1.6.3.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6.1.6.3      | 8            |      |      |
|               | 1.6.4<br>事故处理<br>(15分) | 1.6.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6.1.6.4.1    | 10           |      |      |
|               |                        | 1.6.4.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6.1.6.4.2    | 5            |      |      |
| 二、相关方管理 (30分) |                        | 2.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和核验, 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6.2.1        | 15           |      |      |
|               |                        | 2.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 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6.2.2        | 5            |      |      |
|               |                        | 2.3 经营项目、场所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 应检查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 对于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情况, 星级酒店应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6.2.3        | 10           |      |      |
| 三、信息安全 (10分)  |                        | 3.1 应检查星级酒店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 6.3          | 10           |      |      |
| 四、消防安全 (150分) |                        | 4.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 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 取得培训合格证。                          | 6.4.1        | 30           |      |      |
|               |                        | 4.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电器设备、电气线路等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是否有记录。  | 6.4.2        | 8            |      |      |
|               |                        | 4.3 应检查星级酒店内部各区域及建筑外墙广告牌的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 电气线路绝缘是否存在裸露、老化或发热现象, 电气开关、插座下方或高温照明灯具旁是否堆放可燃物。                         | 6.4.3        | 8            |      |      |
|               |                        | 4.4 应检查消防控制室的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交接班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应检查每班值班人员是否不少于2人, 值班人员是否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是否熟悉应急程序。                      | 6.4.4        | 8            |      |      |
|               |                        | 4.5 应检查楼梯间防火门是否保持完好, 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应检查客房区域、其他公共区域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 6.4.5        | 8            |      |      |
|               |                        | 4.6 应对客房区域、厨房区域、其他公共区域以及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检查按附录B中表B.2分区域进行。检查中, 应查看各区域是否配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能否正常使用。 | 6.4.6        | 88<br>(每项2分) |      |      |
| 五、电气安全 (20分)  |                        | 5.1 应检查电气设备的档案是否完整; 临时线路架设前是否履行审批手续。   | 6.5.1        | 10           |      |      |
|               |                        | 5.2 应检查配电室与室外相通的洞、通风孔, 是否设置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的安全防护措施。  | 6.5.2        | 5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5.3 应检查电气线路是否标志齐全、清晰；动力及照明配电箱(箱)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电气设备、开关或插座下方是否堆放可燃物。                                    | 6.5.3        | 5    |      |      |
| 六、食品卫生安全(90分)   |                          | 6.1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6.6.1        | 30   |      |      |
|                 |                          | 6.2 应对星级酒店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6.6.2        | 30   |      |      |
|                 |                          | 6.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6.6.3        | 30   |      |      |
| 七、职业健康(10分)     |                          | 7.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6.7.1        | 5    |      |      |
|                 |                          | 7.2 应检查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写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                  | 6.7.2        | 5    |      |      |
| 八、特种设备的安全(149分) | 8.1 一般规定(35分)            | 8.1.1 应检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 6.8.1.1      | 30   |      |      |
|                 |                          | 8.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查看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6.8.1.2      | 5    |      |      |
|                 | 8.2 电梯(46分)              | 8.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6.8.2.1      | 30   |      |      |
|                 |                          | 8.2.2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有记录。   | 6.8.2.2      | 4    |      |      |
|                 |                          | 8.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息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 6.8.2.3      | 4    |      |      |
|                 |                          | 8.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灯是否能正常使用。   | 6.8.2.4      | 4    |      |      |
|                 |                          | 8.2.5 应检查是否制定客货梯层门钥匙管理制度及故障状态救援操作流程。   | 6.8.2.5      | 4    |      |      |
|                 | 8.3 锅炉(34分)              | 8.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6.8.3.1      | 30   |      |      |
|                 |                          | 8.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水质管理制度。 | 6.8.3.2      | 4    |      |      |
|                 | 8.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34分) | 8.4.1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 6.8.4.1      | 30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8.4.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6.8.4.2   | 4        |      |      |  |
| 九、对客经营场所的安全<br>(68分)   | 9.1 客房区域 (18分)      | 9.1.1 应检查万能钥匙是否由星级酒店主要负责人责成专人保管使用,是否登记备案。应检查星级酒店各种钥匙的配制、锁芯调换、电子或磁卡钥匙的制作,是否实行统一的登记、审批、管理。   | 6.9.1.1   | 4        |      |      |  |
|  |                     | 9.1.2 应检查推拉式窗户的最大拉动距离是否不超过 20 厘米,外推式窗户的最大外推角度是否不超过 30 度。                                   | 6.9.1.2   | 4        |      |      |  |
|  |                     | 9.1.3 应检查卫生间是否采取有效防滑措施,是否有提醒客人小心滑倒的警示标志。   | 6.9.1.3   | 3        |      |      |  |
|  |                     | 9.1.4 应检查门镜是否保持清洁、完好,防盗锁的安装是否牢固、有效。  | 6.9.1.4   | 3        |      |      |  |
|  |                     | 9.1.5 应检查客房内是否设置“请勿吸烟”提示,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 6.9.1.5   | 4        |      |      |  |
|  | 9.2 游泳场所 (40分)      | 9.2.1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是否有《宾客安全须知》、中英文警示标志和明显的水深、水温及水质标志牌,是否有有效的防滑措施,是否确保地面无破碎玻璃或尖锐物品。   | 6.9.2.1   | 5        |      |      |  |
|  |                     | 9.2.2 应检查是否建立游泳池内水质定期检测记录,定期检测结果是否符合卫生要求。  | 6.9.2.2   | 5        |      |      |  |
|  |                     | 9.2.3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配备救生员及必要的救生器材,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员是否持有救生员合格证书,是否持证上岗。                            | 6.9.2.3   | 30       |      |      |  |
|  | 9.3 其他场所 (10分)      | 9.3.1 应检查各种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保持完好、有效的状态。   | 6.9.3.1   | 4        |      |      |  |
|  |                     | 9.3.2 应检查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6.9.3.2   | 3        |      |      |  |
|  |                     | 9.3.3 应检查是否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并保持完好状态。   | 6.9.3.3   | 3        |      |      |  |
|  | 十、其他方面的安全<br>(123分) | 10.1 厨房区域 (15分)  | 10.1.1 应检查机械运转部位是否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搅拌设备是否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 6.10.1.1 | 5    |      |  |
|  |                     |  | 10.1.2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场所不应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气瓶储存间内不应设置电器开关,应有通风设施。 | 6.10.1.2 | 5    |      |  |
| 10.1.3 应检查厨房灶台及油烟机是否保持清洁无油垢,厨房灶台照明是否使用防潮灯,厨房的烟道是否按相关规定清洗并留有记录。 |                     |  | 6.10.1.3  | 5        |      |      |  |
| 10.2 空调机房 (10分)  |                     | 9.2.1 机房中制冷剂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 千克,易燃易爆的制冷剂不应储存在机房中。   | 6.10.2.1  | 5        |      |      |  |
|  |                     | 9.2.2 应检查制冷作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制冷剂充装人员是否经过专门的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 6.10.2.2  | 5        |      |      |  |
| 10.3 洗涤设备 (14分)  |                     | 10.3.1 应检查机械运转部位是否有完好可靠的防护装置,洗涤设备是否加盖密封且盖机连锁。  | 6.10.3.1  | 5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10.3.2 应检查水泵是否设有控制开关和漏电保护装置，是否装设与负荷匹配的熔断器。   | 6.10.3.2              | 5      |      |      |
|        |                        | 10.3.3 应检查蒸汽管道和阀门是否有保温装置，防止烫伤；水、汽管路是否无滴漏现象。  | 6.10.3.3              | 4      |      |      |
|        |                        | 10.4.1 应检查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立“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及携带火种进入仓储房”的警示牌。  | 6.10.4.1              | 3      |      |      |
|        | 10.4 仓储设施<br>(12分)     | 10.4.2 不应使用移动照明灯具，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不应小于0.5米。   | 6.10.4.2              | 3      |      |      |
|        |                        | 10.4.3 仓储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取暖器、电熨斗、电烙铁等大功率电器设备，电源开关箱应设立在库房外，不应使用闸刀开关。  | 6.10.4.3              | 3      |      |      |
|        |                        | 10.4.4 闷顶不应与其他房间相通，无关人员不应入内。   | 6.10.4.4              | 3      |      |      |
|        |                        | 10.5.1 应检查星级酒店：<br>——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br>——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是否每年检测一次；<br>——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 6.10.5.1              | 30     |      |      |
|        | 10.5 防雷装置<br>(40分)     | 10.5.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作为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  | 6.10.5.2              | 10     |      |      |
|        |                        | 10.6.1 应检查在前厅、电梯间、电梯轿厢、客房通道、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地下车库及其他应安装监控系统的公共区域，是否按相关规定安装监控系统并保证运转良好、图像清晰；录像的保存是否不少于九十日。                       | 6.10.6.1              | 10     |      |      |
|        | 10.6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br>(20分) | 10.6.2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设置独立的闭路电视监视室，是否配备录放设备、监视器和专人值班。  | 6.10.6.2              | 10     |      |      |
|        |                        | 10.7 贵重物品寄存处<br>(6分)   | 应检查贵重物品寄存处是否设有探头进行监控。 | 6.10.7 | 6    |      |
|        | 10.8 报警装置<br>(6分)      | 应对前台、外币兑换处手动报警装置的安装进行检查，确保灵敏、有效。   | 6.10.8                | 6      |      |      |

表 B.2 客房区域、厨房区域、其他公共区域以及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检查表

| 序号  | 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 客房区域 | 厨房区域 | 其他公共区域 | 消防控制室 |
|-----|------------|------|------|--------|-------|
| 1.  | 应急照明灯      | √    | √    | √      | √     |
| 2.  | 灭火器        | √    | √    | √      | √     |
| 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 √      | √     |
| 4.  | 应急手电筒      | √    | —    | —      | —     |
| 5.  | 防毒防烟面具     | √    | √    | —      | √     |
| 6.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 √      | —     |
| 7.  | 正压送风系统     | √    | √    | √      | —     |
| 8.  | 机械排烟系统     | √    | √    | √      | —     |
| 9.  | 疏散指示标志     | √    | √    | √      | —     |
| 10. | 消火栓        | √    | √    | √      | —     |
| 11. | 消防广播       | √    | √    | —      | —     |
| 12. | 疏散指示图      | √    | √    | —      | —     |
| 13. | 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 —    | √    | —      | √     |
| 14. | 灭火毡        | —    | √    | —      | —     |
| 15. | 备用电源       | —    | —    | √      | —     |
| 16. | 消防电梯       | —    | —    | √      | —     |
| 17. | 破拆工具       | —    | —    | —      | √     |
| 18. | 灭火战斗服      | —    | —    | —      | √     |
| 19. | 消防钢盔       | —    | —    | —      | √     |
| 20. | 水鞋         | —    | —    | —      | √     |

注：“√”表示该区域需要检查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项目明细表 (A 级旅游景区部分)

C.1 检查说明

C.1.1 A级旅游景区部分的安全管理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录C中的表C.1。

C.1.2 对应每一项检查要求,应根据标准分值打分,如果出现扣分情况,应填写扣分原因。

C.2 检查标准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见表C.1。

表 C.1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A 级旅游景区部分)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一、安全管理<br>(350分)   | 1.1 组织机构和职责 (20分) |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7.1.1        | 20      |      |      |   |
|                    | 1.2 安全管理制度 (150分) | 1.2.1 应对景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行检查, 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5    |      |   |
|                    |                   |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         | 5    |      |   |
|                    |                   | ——劳动防护管理制度;                                     |              |         | 5    |      |   |
|                    |                   | ——各类安全组织工作规定和例会制度;                              |              |         | 5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         | 5    |      |   |
|                    |                   | ——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         | 5    |      |   |
|                    |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         | 5    |      |   |
|                    |                   | ——治安保卫制度;                                       |              |         | 5    |      |   |
|                    |                   | ——值班、值勤制度;                                      |              |         | 5    |      |   |
|                    |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7.1.2.1 | 5    |      |   |
|                    |                   | ——安全奖惩制度;                                       |              |         | 5    |      |   |
|                    |                   |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              |         | 5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         | 5    |      |   |
|                    |                   | ——重点要害部位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         | 5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              |         | 5    |      |   |
|                    |                   | ——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破土作业、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管理制度; |              |         | 5    |      |   |
| ——安全检查制度;          |                   |   | 5            |         |      |      |   |
| ——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 5            |         |      |      |   |
| ——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5            |         |      |      |   |
|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5            |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              | 5    |      |      |
|                      |   | ——危险源管理制度；                          |              | 5    |      |      |
|                      |   |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              | 5    |      |      |
|                      |   |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              | 5    |      |      |
|                      |   |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 5    |      |      |
|                      |   | ——安全行车制度；                           |              | 5    |      |      |
|                      |   | ——各类游船及游乐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 5    |      |      |
|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 5    |      |      |
|                      |   | ——游客安全管理制度；                         |              | 5    |      |      |
|                      |   | ——安全信息发布制度。                         |              | 5    |      |      |
| 1.3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分)    | 1.3.1 应对景区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职能部门的安全责任制的制定情况进行检查。  | 7.1.3.1                             | 15           |      |      |      |
|                      | 1.3.2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主要负责人是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负责人是否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其他分管领导是否贯彻落实所负责分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 7.1.3.2                             | 15           |      |      |      |
| 1.4 安全管理检查 (20分)     | 1.4.1 应检查景区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安全检查，是否有相关记录。  | 7.1.4.1                             | 10           |      |      |      |
|                      | 1.4.2 应检查景区对查出问题的处理和追踪是否有记录。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通知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提出有效措施、方案报请领导批准实施。  | 7.1.4.2                             | 10           |      |      |      |
| 1.5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0分)  | 1.5.1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从业人员是否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7.1.5.1                             | 15           |      |      |      |
|                      | 1.5.2 应对景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是否如实记录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 7.1.5.2                             | 15           |      |      |      |
| 1.6 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 (100分) | 1.6.1 应急机构和队伍 (30分)   | 应对景区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景区：    | 7.1.6.1      | /    | /    | /    |
|                      |   | ——是否有明确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职责；                 |              | 5    |      |      |
|                      |   | ——是否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  |              | 5    |      |      |
|                      |   |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              | 5    |      |      |
|                      |   | ——是否配备与本企业规模和性质相适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              | 5    |      |      |
|                      |   | ——是否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     |              | 5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危险作业是否配备专人监护。  |              | 5    |      |      |
|               | 1.6.2 应急预案(45分) | 1.6.2.1 应检查景区是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 7.1.6.2.1    | 15   |      |      |
|               |                 | 1.6.2.2 应检查景区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是否有记录。      | 7.1.6.2.2    | 15   |      |      |
|               |                 | 1.6.2.3 应检查景区是否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 7.1.6.2.3    | 15   |      |      |
|               | 1.6.3 事故报告(10分) | 应检查景区是否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 7.1.6.3      | 10   |      |      |
|               | 1.6.4 事故处理(15分) | 1.6.4.1 应检查景区是否能够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7.1.6.4      | 10   |      |      |
|               |                 | 1.6.4.2 应检查景区是否定期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   |              | 5    |      |      |
| 二、相关方管理(40分)  |                 | 2.1 应检查景区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预审,达成意向并确定为供应商的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 7.2.1        | 15   |      |      |
|               |                 | 2.2 应检查景区是否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质预审、选择、过程监督、结果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 7.2.2        | 10   |      |      |
|               |                 | 2.3 经营项目、场所有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应检查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对于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情况,景区应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7.2.3        | 15   |      |      |
| 三、入口处(8分)     |                 | 3.1 应检查景区入口处是否有明显标识,是否制订游览、游玩规则;入口处是否有游览须知,是否设置全景图和路线图。                              | 7.3.1        | 4    |      |      |
|               |                 | 3.2 应检查售票处是否向游客公布票价、购票须知等信息,并提供一般性的咨询服务。   | 7.3.2        | 4    |      |      |
| 四、景区流量控制(10分) |                 | 应检查景区是否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大门口是否有景区游客容纳数量标识,接待游客不应超过规定容量,是否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 7.4          | 10   |      |      |
| 五、游览场所(28分)   |                 | 5.1 应检查景区是否在与安全有关的场所和位置设置安全标志;险峻地段是否有完善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提示,引导游客活动。              | 7.5.1        | 8    |      |      |
|               |                 | 5.2 应检查景区内各区域功能指示是否明确,标志是否明显;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道路、疏散通道及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 7.5.2        | 4    |      |      |
|               |                 | 5.3 应检查公众文娱活动场所是否建立紧急疏散游客的安全通道,是否设置紧急安全标志。   | 7.5.3        | 4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5.4应检查景区内是否设置覆盖整个景区的有线广播和无线通讯网，出入口、游客中心和游客集中场所是否设置报警电话和公用电话。   | 7.5.4        | 4    |      |      |
|               |   | 5.5 应检查景区是否合理设置必要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立游客服务和投诉受理中心，是否公示旅游咨询、投诉和求助电话，是否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是否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br>——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br>——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br>——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br>——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br>——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 7.5.5        | 8    |      |      |
| 六、旅游保险（10分）   |   | 应检查景区是否为涉及人身安全的特种旅游项目、客运索道、危险游乐设施等项目操作人员和游客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 7.6          | 10   |      |      |
| 七、信息安全（5分）    |   | 应检查景区对其在经营活动中获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是否予以保密。   | 7.7          | 5    |      |      |
| 八、消防安全（78分）   | 8.1 一般规定（54分）   | 8.1.1 应检查景区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按相应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 7.8.1.1      | 8    |      |      |
|               |   | 8.1.2 应检查景区内各有关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 7.8.1.2      | 30   |      |      |
|               |   | 8.1.3 应检查景区内的消防器材是否登记造册，是否有专人管理，是否建立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是否保持器材完好。  | 7.8.1.3      | 4    |      |      |
|               |   | 8.1.4 应检查景区内的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是否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障处于良好状态。  | 7.8.1.4      | 8    |      |      |
|               |   | 8.1.5 应检查景区内是否配备覆盖整个景区的消防广播，并处于良好状态。   | 7.8.1.5      | 4    |      |      |
|               | 8.2 山林防火安全（24分）   | 8.2.1 对于具有山林的景区，应检查是否制订相应的山林防火管理办法。  | 7.8.2.1      | 8    |      |      |
|               |   | 8.2.2 应检查各上、下山道等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 7.8.2.2      | 8    |      |      |
|               |   | 8.2.3 应检查是否根据山林大、小等特点，配备灭火物资、通讯设备及专门的护林队伍，进行巡山护林管理。  | 7.8.2.3      | 8    |      |      |
| 九、职业健康（10分）   | 9.1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否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职业健康档案和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 7.9.1  | 5            |      |      |      |
|               | 9.2 应检查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是否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写明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从业人员。 | 7.9.2  | 5            |      |      |      |
| 十、食品卫生安全（90分） | 10.1 应检查景区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0.1   | 30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十一、特种设备的安全 (249分) | 10.2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10.2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7.10.2       | 30   |      |      |
|                   |   | 10.3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7.10.3       | 30   |      |      |
|                   | 11.1 一般规定 (34分)   | 11.1.1 应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 7.11.1.1     | 30   |      |      |
|                   |   | 11.1.2 应对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建立情况进行检查,如定期实行检验、定期自检、日常维护保养、运行故障和事故及处理等,是否记录在案。   | 7.11.1.2     | 4    |      |      |
|                   | 11.2 电梯 (42分)   | 11.2.1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7.11.2.1     | 30   |      |      |
|                   |   | 11.2.2 应检查是否按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是否有记录。  | 7.11.2.2     | 4    |      |      |
|                   |   | 11.2.3 应检查电梯运转是否正常、平稳,电梯轿厢内通风是否良好,各操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信息显示是否清晰,控制功能是否正确有效。   | 7.11.2.3     | 4    |      |      |
|                   |   | 11.2.4 应检查电梯的报警装置及应急照明灯是否能正常使用。  | 7.11.2.4     | 4    |      |      |
|                   | 11.3 锅炉 (34分)   | 11.3.1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1.3.1     | 30   |      |      |
|                   |   | 11.3.2 应检查锅炉房内是否在明显位置悬挂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八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安全保卫制度、水质管理制度。                            | 7.11.3.2     | 4    |      |      |
|                   | 11.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62分)  | 11.4.1 应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熟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是否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 7.11.4.1     | 8    |      |      |
|                   |   | 11.4.2 应检查是否建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是否均记录在案;《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固定在醒目位置。                                     | 7.11.4.2     | 30   |      |      |
|                   |   | 11.4.3 应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游乐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乘客须知)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 7.11.4.3     | 4    |      |      |
|                   |   | 11.4.4 应检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是否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检查操作现场的试运行情况是否有相关记录。   | 7.11.4.4     | 4    |      |      |
|                   |   | 11.4.5 应检查客运索道及大型游乐设施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是否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7.11.4.5     | 4    |      |      |
|                   |   | 11.4.6 对于水上游乐设施,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检查:  | 7.11.4.6     | /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11.5 场<br>(厂)内机动车辆 (42分)   |   | a) 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 是否配备足够的救生人员和救生设备, 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   |  | 4        |      |      |
|  |   | b) 游乐池池壁周围和池内水深变化地点是否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  | 4        |      |      |
|  |   | c) 游乐池内的水质是否定期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建立定期检测记录。  |  | 4        |      |      |
|  | 11.5.1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附有出厂合格证, 合格证上应标明车辆型号、发动机、底盘编号。 | 7.11.5.1   | 4  |          |      |      |
|  |   | 11.5.2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牌照。车辆是否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1.5.2   | 30       |      |      |
|  |   |  | 11.5.3 应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场(厂)内机动车辆年检、月检、日检等常规检查制度, 检查是否做详细记录存档。 | 7.11.5.3 | 4    |      |
|  |   | 11.5.4 对于有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应检查其在使用、管理以及维护等方面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  | 7.11.5.4   | 4        |      |      |
|  | 11.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br>和特种作业人员 (35分)                      | 10.6.1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 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 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 7.11.6.1   | 30       |      |      |
|  |   | 10.6.2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 使用单位对本单位持有作业证书的人员是否建立档案, 是否按相关规定定期及时组织作业人员参加证件复审。                  | 7.11.6.2   | 5        |      |      |
|  | 十二、动物观光体验游乐项目的安全 (10分)                              | 12.1 应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在明显位置设立游人安全守则标牌; 电器、机械设备是否有专人负责, 是否按技术规程操作; 是否配备消防设施和器具, 是否放于明显处, 并定期检查。          | 7.12.1   | 5        |      |      |
| 12.2 应检查企业是否配备麻醉捕捉用品, 是否专人保管, 并定期检查; 是否制定捕捉脱笼猛兽的规程, 力求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动物笼舍内门窗玻璃和取暖设备是否加防护网罩。 |   | 7.12.2   | 5  |          |      |      |
| 十三、其他方面的安全 (112分)  | 13.1 医护设施 (6分)                                      | 应检查景区是否设立医护室, 医护室是否有医务人员值班, 是否配备必要抢救用具。  | 7.13.1   | 6        |      |      |
|  | 13.2 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安全 (16分)                          | 12.2.1 应检查大型活动的举(承)办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在大型活动前, 是否按国家相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 7.13.2.1   | 8        |      |      |
|  |   | 12.2.2 应检查在大型活动、黄金周(节假日)等重点时期, 景点、桥梁、狭窄路段等处, 人员过多或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时, 是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临时关闭景区、展览馆, 疏散游人等措施, 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7.13.2.2   | 8        |      |      |
|  | 13.3 防雷装置 (45分)                                     | 13.3.1 应检查景区:<br>——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br>——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是否每年检测一次;         | 7.13.3.1   | 30       |      |      |

| 检查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标准分值 | 检查结果 |      |
|--------|------------------------|--|--------------|------|------|------|
|        |                        |  |              |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              |      |      |      |
|        |                        | 13.3.2应检查景区是否制定防雷装置自检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作为防雷装置所有人或受托人，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进行记录。   | 7.13.3.2     | 10   |      |      |
|        |                        | 13.3.3 对于露天的人员密集的旅游景点，应检查是否采取人员躲避措施，是否设置警示牌，如遇雷暴天气，是否通过必要手段通知提醒户外人员及时进入室内躲避。   | 7.13.3.3     | 5    |      |      |
|        | 13.4 山石桥梁安全管理<br>(18分) | 13.4.1应检查景区内可以通行汽车的桥梁是否设立安全通过警示标志，不能通过汽车的桥梁是否设立不能通过的警示标志和阻止车辆通过的措施。  | 7.13.4.1     | 6    |      |      |
|        |                        | 13.4.2应检查在险峰峭壁以及泥石流易发地区是否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GB/T 2893、GB 2894的要求。   | 7.13.4.2     | 6    |      |      |
|        |                        | 13.4.3 应检查景区是否加强对山石的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危岩险石，使山石保持本身的牢固性；应检查山石衔接以及悬挑、山洞部分的山石之间、叠石与其他建筑设施相接部分的结构是否牢固，是否设立不允许攀登的警示牌，确保安全。                   | 7.13.4.3     | 6    |      |      |
|        | 13.5 监控装置<br>(15分)     | 13.5.1应检查景区入口处、游客中心、重要景点等游客密集区域和位置是否设置监控摄像头。   | 7.13.5.1     | 10   |      |      |
|        |                        | 13.5.2 应检查监控装置系统是否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确保其有效运行。  | 7.13.5.2     | 5    |      |      |
|        | 13.6 危险区域防范措施<br>(12分) | 13.6.1应检查在各种游人集中且容易发生跌落、淹溺等人身事故的地段，是否设置不允许游泳牌示及拉设警示线带或安装安全防护性护栏；在驳岸、桥梁、栈道、滑道、假山等游览危险地段、水域及有害植物、危险动物等区域，是否有专人负责巡视、监护，并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 7.13.6.1     | 6    |      |      |
|        |                        | 13.6.2 应检查在天然水域开设的游泳场或水上娱乐项目，是否划定明确的范围，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规模配备救护人员和救生设备。   | 7.13.6.2     | 6    |      |      |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否决项汇总表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否决项汇总表见表D.1。

表 D.1 旅游行业安全管理检查否决项汇总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具体情况  | 检查说明              |
|-----|--|---|---|-------------------|
| 1.  | 旅行社营业场所变更但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注册登记的。   | 8.3.1   |   |                   |
| 2.  | 旅行社无营业场所的。   | 8.3.1   |   |                   |
| 3.  | 未注册使用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进行自查自报的旅游企业。                                   | 8.3.1   |   |                   |
| 4.  | 未注册使用《广东旅游安全与应急管理平台》的旅游企业。                                       | 8.3.1   |   |                   |
| 5.  | 旅行社部分  |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按相关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是否依法认真履行旅行社责任保险各项条款。  | 5.3.1 及附录 A 中 3.1   |                   |
| 6.  |  | 应检查旅行社是否建立团餐管理制度，旅行社选定的餐饮单位是否具备资质。  | 5.4 及附录 A 中 4.1   |                   |
| 7.  |  | 对于通过网络平台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应检查其是否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首页或第三方平台的显著位置公开旅行社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许可证编号、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联系方式以及风险提示等信息，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 5.5.1 及附录 A 中 5.1   |                   |
| 8.  |  | 对于旅游客运车辆的租用，应检查是否与车辆单位签订《旅行社旅游团队接待用车合同》。  | 5.8.1.1 及附录 A 中 8.1.1   |                   |
| 9.  |  | 旅行社租用船舶的，应检查是否签订规范旅游运输合同。   | 5.8.2 及附录 A 中 8.2.1   |                   |
| 10. |  | 星级酒店部分  |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建立健全的消防安全组织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配备义务消防员、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人员是否经过相关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 | 6.4.1 及附录 B 中 4.1 |
| 11. | 应检查星级酒店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 6.6.1 及附录 B 中 6.1   |                   |
| 12. | 应对星级酒店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 6.6.2 及附录 B 中 6.2   |                   |
| 13. |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 6.6.3 及附录 B 中 6.3   |                   |
| 14. | 应检查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   | 6.8.1.1 及附录 B 中 8.1.1   |                   |
| 15. |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 6.8.2.1 及附录 B 中 8.2.1   |                   |
| 16. |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 6.8.3.1 及附录 B 中 8.3.1   |                   |

| 序号  | 检查项目分类及要求             |  |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相应条款            | 具体情况 | 检查说明 |
|-----|-----------------------|--|-------------------------|------|------|
| 17. |                       |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 6.8.4.1 及附录 B 中 8.4.1   |      |      |
| 18. |                       | 应检查游泳场所是否配备救生员及必要的救生器材，是否设有高位救生监护哨，救生员是否持有救生员合格证书，是否持证上岗。  | 6.9.2.3 及附录 B 中 9.2.3   |      |      |
| 19. |                       | 应检查星级酒店：<br>——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br>——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是否每年检测一次；<br>——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 6.10.5.1 及附录 B 中 10.5.1 |      |      |
| 20. |                       | 应检查景区内各有关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 7.8.1.2 及附录 C 中 8.1.2   |      |      |
| 21. |                       | 应检查景区是否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0.1 及附录 C 中 10.1     |      |      |
| 22. |                       | 应对餐饮经营单位外购食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查验情况进行检查，并查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制度及食品留样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7.10.2 及附录 C 中 10.2     |      |      |
| 23. |                       | 应检查从事餐饮服务的员工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证上岗。  | 7.10.3 及附录 C 中 10.3     |      |      |
| 24. |                       | 应检查电梯、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及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登记。   | 7.11.1.1 及附录 C 中 11.1.1 |      |      |
| 25. |                       | 应对在用电梯的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应查看《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按规定张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7.11.2.1 及附录 C 中 11.2.1 |      |      |
| 26. | A 级<br>旅游<br>景区<br>部分 | 应检查锅炉使用登记证和定期检验标志是否悬挂在锅炉房内明显处，定期检验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1.3.1 及附录 C 中 11.3.1 |      |      |
| 27. |                       | 应检查是否建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定期检验；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和事故是否均记录在案；《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固定在醒目位置。  | 7.11.4.2 及附录 C 中 11.4.2 |      |      |
| 28. |                       | 应检查场（厂）内机动车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牌照。车辆是否安装牌照并粘贴《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  | 7.11.5.2 及附录 C 中 11.5.2 |      |      |
| 29. |                       | 应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效，是否经用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雇（聘）用，是否在许可的项目范围内作业。   | 7.11.6.1 及附录 C 中 11.6.1 |      |      |
| 30. |                       | 应检查景区：<br>——制高点、建筑物、高大游乐设施等是否安装符合防雷要求的防雷装置；<br>——在用的防雷装置是否主动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是否每年检测一次；<br>——检测后，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合格证书。 | 7.13.3.1 及附录 C 中 13.3.1 |      |      |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3] GB/T 16766-2017 旅游业基础术语
- [4] GB/T 17775-2003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5]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6]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7]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8]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9] CJ/T 22-1999 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
- [10] SB/T 10642-2011 商业特许经营业种分类
- [11] SZDB/Z 1 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安全要求及评价
- [12] SZDB/Z 154-2015 旅游景区（点）安全管理规范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3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3]第4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36号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
- [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2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70号
- [22] 《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第666号
- [23]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2016]第41号
- [24]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2017]第44号
- [25]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7]第16号
- [2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第88号
- [2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石膏板饮料调味品酒类（葡萄酒、露酒）服装生产企业和酒店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3]第6号
- [28] <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2]第166号
- [29]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2013]第24号
- [30]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食药监食[2011]第395号
- [3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17号
- [32] 《广东省旅游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第87号公告
- [33] 《市安监局关于取消初级安全主任资格认定的通知》深安监管[2015]第14号